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信证券”、“保荐人”）作为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维尔利”、“公司”）的保荐人，根据《证券发行上市保荐业务管理办法》、《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等有关规定，对维尔利 2012 年上半年度规范运作的情况进行了跟踪，具体情况如下：

**一、维尔利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一）维尔利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

维尔利的控股股东为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持有维尔利的股权比例为 59.23%；李月中持有常州德泽实业投资有限公司 61%的股权，为公司实际控制人。

**（二）维尔利执行并完善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制度的情况**

维尔利按照《公司法》、《上市公司章程指引》等有关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制定了《公司章程》、《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董事会议事规则》、《关联交易管理办法》等规章制度，建立了规范健全的法人治理结构，公司及控股子公司均按照有关法律法规的要求规范运作，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2011 年 5 月 10 日，公司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三次会议通过了《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行为规范》，建立防止控股股东和实际控制人占用公司资金的长效机制，杜绝控股股东及关联方资金占用行为的发生。

保荐人通过访谈相关人员、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相关文件及其他资料后认为：公司较好地执行并完善了防止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制度，不存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他关联方违规占用公司资源的情况。

## 二、维尔利执行并完善防止其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的内控制度情况

### （一）维尔利具有健全的组织机构

公司根据《公司法》、《公司章程》的相关规定，建立了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经理层等组织机构，在董事会下设置了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审计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和提名委员会四个专门委员会，并建立了独立董事制度和董事会秘书制度。公司的股东大会由全体股东组成，为公司最高权力机构；董事会由九名董事组成，其中独立董事三名，不少于董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监事会由三名监事组成，其中职工代表监事一名，不少于监事总人数的三分之一；经理层由六名高级管理人员组成，包括总经理、副总经理、董事会秘书、财务总监等。

### （二）维尔利制定了健全的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议事规则

1、公司制定了《股东大会议事规则》，详细规定了股东大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包括通知、登记、提案的审议、投票、计票、表决结果的宣布、会议决议的形成、会议记录及其签署、公告等内容，以及股东大会对董事会的授权原则，授权内容明确具体。该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2、公司制定了《董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董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董事会落实股东大会决议，提高工作效率，保证科学决策。该规则由董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3、公司制定了《监事会议事规则》，明确了监事会的召开和表决程序等内容，以确保监事会的工作效率和科学决策。该规则由监事会拟定，股东大会批准。

### （三）保荐人关于维尔利内部控制的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严格遵循上述各项规则，各组织机构运行情况良好，能够有效防止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利用职务之便损害公司利益。

## 三、维尔利执行并完善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制度的情况

### （一）维尔利关联交易制度

公司在《公司章程》和《关联交易管理制度》中对关联交易的回避制度、关

联交易的原则、关联交易的决策权力作出了严格的规定，具体情况如下：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六条规定：

1、关联交易的定价顺序适用国家定价、市场价格和协商定价的原则；如果没有国家定价和市场价格，按照成本加合理利润的方法确定。如无法以上述价格确定，则由双方协商确定价格。

2、交易双方根据关联事项的具体情况确定定价方法，并在相关的关联交易协议中予以明确。

3、市场价：以市场价为准确定资产、商品或劳务的价格及费率。

4、成本加成价：在交易的资产、商品或劳务的成本基础上加合理的利润确定交易价格及费率。

5、协议价：根据公平公正的原则协商确定价格及费率。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七条规定：

1、交易双方应依据关联交易协议中约定的价格和实际交易数量计算交易价款，逐月结算，每季度结算，按关联交易协议当中约定的支付方式和时间支付。

2、公司财务部应对公司关联交易的市场价格及成本变动情况进行跟踪，并将变动情况报董事会备案。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八条规定：公司与关联自然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30万元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及时向股东披露。公司不得直接或者通过子公司向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提供借款。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九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金额在1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0.5%以上的关联交易，应当由总经理向董事会提交议案，经董事会批准后生效并及时向股东披露。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条规定：公司与关联法人发生的交易（公司获赠现金资产和提供担保除外）金额在1000万元人民币以上，且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绝对值5%以上的关联交易，除应当及时披露外，还应当聘请具有执行证券、期货相关业务资格的中介机构，对交易标的进行评估或审计，并将该交易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关联交易管理制度》第十九条就关联交易的回避表决做出了相关规定：

公关联董事的回避和表决程序为：

- 1、关联董事应主动提出回避申请，否则其他董事有权要求其回避；
- 2、当出现是否为关联董事的争议时，由董事会向其监管部门或公司律师提出确认关联关系的要求，并依据上述机构或人员的答复决定其是否回避；
- 3、关联董事可以列席会议讨论有关关联交易事项；
- 4、董事会对有关关联交易事项表决时，关联董事不得行使表决权，也不得代理其他董事行使表决权。对该事项由过半数的无关联关系董事出席即可举行，做出决议须经无关联关系董事过半数通过。出席董事会的无关联董事人数不足 3 人的，应将该事项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公司上市后不断加强内部治理，完善公司制度。目前，已经建立《公司章程》、《关联交易管理制度》、《印章管理制度》、《内部审计制度》等系列规章制度。

## （二）2012 年上半年度维尔利关联交易情况

- 1、201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与日常经营相关的关联交易；
- 2、201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之间不存在非经营性债权债务往来、担保等事项；
- 3、2012 年上半年度，公司与关联方不存在资产收购相关的关联交易。

## （三）保荐人关于维尔利关联交易的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编制的《2012 年上半年度报告》已按照《公司法》、《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则披露相关关联交易情况，不存在由于关联交易而损害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公司保障关联交易公允性和合规性的相关制度较为健全，执行情况良好。

## 四、维尔利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投资项目的实施等承诺事项

### （一）募集资金的专户存储

公司募集资金实施专户存储，募集资金分别存放于中国建设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北支行 32001628436059166666 账户、中国农业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洲广场支行 10611801040006787 账户、中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常州分行 7325810182600035156 账户之中。

截止 2012 年 6 月 30 日，开户银行及账户情况如下：

单位：元

银行名称	帐号	存储方式	初始存放金额	截止日余额
中国建设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新 北支行	32001628436059166666	活期存款		7,939,087.00
		3个月定期存款	30,000,000.00	15,000,000.00
		6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0.00	20,000,000.00
		1年定期存款	50,000,000.00	
		小计	100,000,000.00	42,939,087.00
中国农业银行 股份有限公司常州九 洲广场支行	10611801040006787	活期存款	100,000,000.00	197,752.51
		3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0	40,000,000.00
		6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0	40,000,000.00
		1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小计	300,000,000.00	80,197,792.51
中信银行股 份有限公司 常州分行	7325810182600035156	活期存款	24,795,547.72	5,035,851.46
		3个月定期存款		50,000,000.00
		6个月定期存款	200,000,000.00	100,000,000.00
		1年定期存款	100,000,000.00	150,000,000.00
		小计	324,795,547.72	305,035,851.46
<b>合 计</b>	-	-	724,795,547.72	428,172,730.97

### (二) 以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自筹资金的情况

公司于2011年4月6日，召开第一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用募集资金置换预先已投入募集资金项目的自筹资金的议案》，同意公司使用募集资金人民币2,913万元置换已预先投入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自筹资金。

### (三) 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实施情况

截至2012年6月30日，公司募集资金项目的实际使用情况如下表所示：

单位：万元

募集资金投入项目	募集资金投入金额
垃圾渗滤液处理装备产业化项目	49,991,438.44
注：2012年6月较5月新增	12,347,047.74
超募资金偿还银行贷款	30,000,000.00

超募资金补充流动资金	180,000,000.00
注：2012年6月较5月新增	0
投资款	50,330,000.00
研发中心建设项目	4,570,252.44
合 计	314,891,690.88

#### （四）募集资金投资项目变更的情况

2012年上半年度，公司不存在变更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情况。

#### （五）超募资金使用等情形

##### 1、2012年上半年度内超募资金投资项目实际使用金额、收益情况

（1）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二十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使用部分超募资金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的议案》，决定将超募资金 55,896 万元中的 10,000 万元用于永久性补充流动资金。独立董事、监事会均对该事宜发表了同意意见；保荐人于 2012 年 5 月 16 日出具了《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超募资金使用计划的核查意见》表示对本次超募资金使用计划无异议。截至 2012 年 6 月 30 日，公司已使用超募资金 3,000 万元用于提前偿还相应银行借款；使用超募资金 18,000 万元用于补充流动资金。

#### （六）保荐人关于维尔利募集资金专户存储、投资项目实施情况的意见

保荐人认为：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募集资金的存放和使用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及相关文件的规定，对募集资金进行了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不存在改变和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形。公司编制的《2012 年上半年度报告》中所披露的内容与实际相符。

### 五、重要承诺

#### （一）股份锁定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和实际控制人李月中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公司股东中风投承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的 A 股股票在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十二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股份。

公司其他股东国信弘盛、华成创东方和华澳创投均承诺：自完成增资入股公司的工商变更登记之日起三十六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公司回购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

除上述承诺外，通过持有常州德泽和华澳创投的股份而间接持有公司股份的 8 名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李月中、浦燕新、蒋国良、周丽焯、朱卫兵、常进勇、黄兴刚和宗韬）还承诺：其将主动向公司申报所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及其变动情况，在其各自担任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期间，每年转让的公司股份数不超过其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股份总数的百分之二十五；在离职后半年内，不转让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公司任何股份。

根据《境内证券市场转持部分国有股充实全国社会保障基金实施办法》的有关规定，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后，国信弘盛转由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持有的 86.583 万股公司国有股，全国社会保障基金理事会将承继原股东的禁售期义务。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股份锁定承诺的情况。

## （二）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已出具避免同业竞争的承诺函，承诺不从事任何与公司经营范围相同或相近的业务。公司拥有独立完整的研发、采购、生产和营销业务体系，业务与公司控股股东相互独立，按照经营计划自主组织经营，独立开展业务，不存在需要依赖控股股东及其他关联方进行经营活动的情况，具有直接面向市场独立经营的能力。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人未发生违反避免同业竞争承诺的情况。

## （三）其他承诺

公司在《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创业板上市招股说明书》中披露：

“公司控股股东常州德泽和实际控制人李月中先生已于 2010 年 2 月出具承

诺函，承诺今后不再以借款、代偿债务、代垫款项或者其他任何方式对公司的资金进行非经营性占用。”

“发行人承诺：不作为持有交易性金融资产和可供出售的金融资产、借予他人、委托理财等财务性投资，不直接或者间接投资于以买卖有价证券为主要业务的公司，不将募集资金用于质押、委托贷款或其他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的投资。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等关联人不占用或挪用募集资金，不利用募投项目获得不正当利益。该部分闲置资金将暂时存放于募集资金专户，待发行人在主营业务发展方面存在资金需求的情况下使用。”

“发行人承诺：在深圳创业板上市后，将以真实披露、及时披露、公平披露为原则，通过定期报告或不定期报告持续公告规划实施和目标实现的情况，并在中国证监会指定的报刊和互联网网站上刊登，同时将其置备于公司住所供股东查阅，不得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截至本报告出具之日，上述承诺所涉事项没有发生，承诺无需履行。

#### **六、维尔利委托理财及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对公司为他人提供担保等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012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委托理财及为他人提供担保事项。

#### **七、维尔利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保荐人通过查阅公司财务报告及股东大会、董事会、监事会等相关文件，对公司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事项进行了核查。经核查，2012年上半年度，公司未发生证券投资、套期保值业务事项。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江苏维尔利环保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上半年度跟踪报告》之签字盖章页

保荐代表人： 周新宇 陈大汉

国信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2012 年 8 月 20 日